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0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负债情况.....	3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长兴环太湖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度假区	指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环太湖投资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倪咪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图影大道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8930392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兴易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电话	0572-6226863
传真	0572-6660258
电子信箱	262406945@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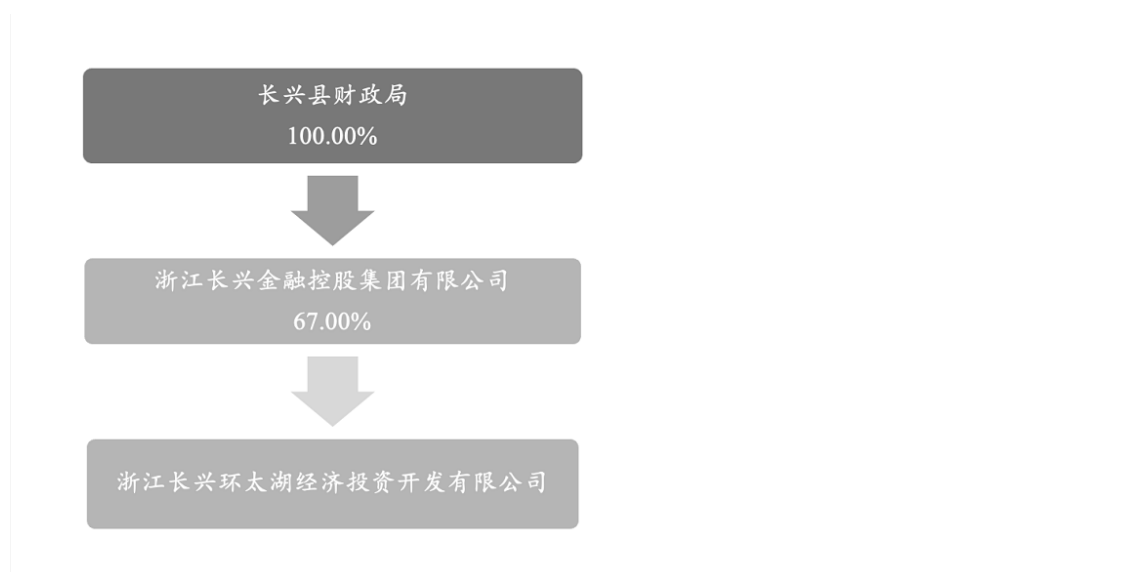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非机关法人，最新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1 年末，控股股东总资产为 827.5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53.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73.97 亿元。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现营业收入 42.57 亿元，利润总额 7.18 亿元，净利润 7.0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控股股东对外担保余额为 68.24 亿元。

控股股东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为政府单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截至 2021 年末，受限资产金额为 48.37 亿元，包括受限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投资性房地产、存货、项目收益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为政府单位。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倪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余银花、张兴易

发行人的监事：何霄峰

发行人的总经理：倪咪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兴易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是长兴县旅游产业的龙头企业，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长兴太湖图影省级旅游度假区，全面行使对太湖图影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各项管理职能，统一指导、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作为图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与经营的主体，公司负责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旅游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等。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贸易、景区经营和出租、物业管理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贸易业务、受托代建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1）贸易业务：公司设立子公司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贸易业务开展。贸易业务的核心业务为供应链金融，按照下游客户需求采购货物并支付相关价款，下游客户承担图兴贸易资金成本并约定收益率。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负责并整体安排。

（2）受托代建业务：公司受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太湖图影度假区配套设施工程、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进行建设，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以及加成一定比例的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由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款项。

（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公司负责对太湖图影景区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投资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场地平整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完成后交由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报告期内公司按投资成本的 110%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包括贸易、受托代建和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情况如下：

（1）贸易行业：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当前，中国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正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同时处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业态革新和产业变革亦步亦趋、快速推进。

根据《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长兴县将努力建设城乡融合现代化先行地，计划到 2025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350 亿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30 亿元，实际累计利用外资超过 16 亿美元。长兴县正在多措并举努力打造营商环境全国一流的开放经济，贸易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2）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近年来，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内涵不断丰富。根据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长兴县将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全省“四大建设”（大花园建设、大通道建设、大湾区建设和大都市区建设）发展新格局，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的建设实践，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加快完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乡发展品质，努力建设城乡融合现代化先行地。

2021 年，全县“太湖风情”等六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初步建成，全面消除年经营性收入低于 50 万元村，创成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 206 个、特色精品村 25 个，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组团式未来乡村）2 个，获评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美丽城镇品质提升。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期间，全县建筑业总产值累计达 459.61 亿元，累计建筑业税收 28.1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9.77%，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100%，县域的积极改造布局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企业创设了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并且长兴县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改革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的改革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土地开发和整理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土地开发整理是通过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该行业是一个开放程度较低的行业，政府对该行业的发展仍旧起着主导作用。2021 年全国 300 城市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56,199.00 亿元，同比下滑 9%。一线城市土地供需两旺，揽金总额同比上涨近一成，北京、上海、深圳收金同比均上涨；二线城市供求同比下行，楼面均价涨幅领衔。出让金榜单收金水平同比小幅下滑，榜单前十二席城市年度收金均突破千亿。总体而言，中国城镇化率虽有显著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我国城市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将继续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长兴县进一步聚焦“效益品质”，开展“五未一中心”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处置“批而未用、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等各类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021 年，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7 个。长兴县将围绕“承沪联杭、接苏启皖”的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根据《长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开发总体格局，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持续发展。

公司是长兴县政府为打造旅游经济、加快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理顺旅游经营管理体制、整合政府性投资旅游资源、实现做大做强做精旅游产业的战略方针而组建的旅游产业龙头企业，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在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和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业务发展，贸易业务稳健发展，已成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加快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长兴县政府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旅游产业龙头企业，使公司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与开发、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	12,222.60	11,111.45	9.09	6.13	30,338.40	27,580.37	9.09	17.24
受托代建	36,708.62	33,655.72	8.32	18.40	16,615.08	15,261.09	8.15	9.44
景区经营及租金	1,836.99	392.91	78.61	0.92	1,571.99	80.88	94.86	0.89
贸易收入	147,854.24	147,376.50	0.32	74.10	126,947.86	125,859.87	0.86	72.12
物业管理	815.36	685.87	15.88	0.41	502.21	454.11	9.58	0.29
其他	106.47	67.25	36.83	0.05	46.36	54.99	-18.63	0.03
合计	199,544.29	193,289.71	3.13	100.00	176,021.89	169,291.30	3.82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下降 59.71%，导致成本同比例变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度假区规划进行土地整理，报告期内土地整理出让规模略有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增长 120.94%，导致成本同比例变动，主要系本年度已完工项目结算确认收入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增长 313.25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36%，成本增长 51.04%，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129.68%，其他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的代理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度假区整体规划安排，加快支持推进太湖“龙之梦”项目，扎实推进在建项目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做优湿地公园品牌，紧扣“两大主题活动”、“三项主线产品”和“五个功能区域”建设展开，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同时积极探索市场化转型方向，在贸易业务方面进行试点。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190.5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6.55%。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土地资产、合同履约成本以及开发成本。一旦后续发行人所在市场及当地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及去库存情况。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对存货价值保持关注，已遵照审计机构意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减值。公司将及时与委托方结算已完工的项目，逐步降低存货占比，提升存货流动性。

（2）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1.2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 24.10%。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对被担保单位严格审查，公司对外担保主要被担保单位为长兴县国有企业，资质较好。在担保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潜在的代偿风险。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长明显。报告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16.8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张，债务负担较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进行债务筹划，将通过自身经营所得、外部筹资等方式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确保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

（4）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4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21%，占净资产比重为 16.56%，占比较大。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尽管对方单位主要为长兴县国有企业，资信较好，但考虑到涉及金额较大，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信用信息，根据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款项的及时回收，降低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金额大小及性质不同，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批。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中进行定期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3.69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5.3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7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0.7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6.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2.39%；银行贷款余额 7.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7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8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3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66.50	66.50
银行贷款	0.00	3.01	2.02	2.00	0.00	7.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45	1.11	0.95	0.32	2.82
其他	0.00	0.00	2.00	0.50	1.86	4.3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9.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8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99 亿元，且共有 7.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长湖 01/19 长兴太湖 01
3、债券代码	152204.SH/1980171.IB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长湖债
3、债券代码	16267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3、债券代码	152059.SH/1880311.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长湖债
3、债券代码	166736.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长湖 03
3、债券代码	19695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长湖 01
3、债券代码	1777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长兴太湖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1015.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长湖 02
3、债券代码	196964.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长湖债/21 环太湖债
3、债券代码	152879.SH/2180182.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6,7 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长湖 04
3、债券代码	19708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676.SH

债券简称：19 长湖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66736.SH

债券简称：20 长湖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96954.SH

债券简称：21 长湖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报告期内未触发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7729.SH

债券简称：21 长湖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96964.SH

债券简称：21 长湖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97083.SH

债券简称：21 长湖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736.SH

债券简称	20 长湖债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

全文列示)	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未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经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20 长湖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扣除承销费用外，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后用途一致，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729.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1
募集资金总额	8.9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9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 是 ☐ 否 ☒ 不适用

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879.SH/2180182.IB

债券简称	21 长湖债/21 环太湖债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基金运作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认购长兴图影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认购长兴图影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964.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2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及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及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954.SH、197083.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3、21 长湖 04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4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46 亿元，尚结余 2.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676.SH

债券简称	19 长湖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736.SH

债券简称	20 长湖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77729.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059.SH/1880311.IB

债券简称	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204.SH/1980171.IB

债券简称	19 长湖 01/19 长兴太湖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182.IB/152879.SH

债券简称	21 环太湖债/21 长湖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基金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

	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032101015.IB

债券简称	21 长兴太湖 PP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964.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954.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

	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083.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3、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增水、陈宝木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059.SH/1880311.IB、 152204.SH/1980171.IB
债券简称	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19 长湖 01/19 长兴太湖 01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	陈博樯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62676.SH、166736.SH
债券简称	19 长湖债、20 长湖债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5 层

联系人	曹敏、王翥骁
联系电话	021-60963733

债券代码	177729.SH、196964.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1、21 长湖 02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	杨宁
联系电话	028-86159675

债券代码	152879.SH/2180182.IB
债券简称	21 长湖债/21 环太湖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	姜运晟、许英翔
联系电话	010-83321292

债券代码	032101015.IB
债券简称	21 长兴太湖 PPN001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联系人	刘秉文
联系电话	0571-87094968

债券代码	196954.SH、197083.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3、21 长湖 04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	郑星宇
联系电话	010-59013767

（二）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059.SH/1880311.IB、 152204.SH/1980171.IB
债券简称	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19 长湖 01/19 长兴太湖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2676.SH、166736.SH
债券简称	19 长湖债、20 长湖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52879.SH/2180182.IB
债券简称	21 长湖债/21 环太湖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77729.SH、196964.SH、196954.SH、197083.SH
债券简称	21 长湖 01、21 长湖 02、21 长湖 03、21 长湖 04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发行人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

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无

4、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73	9.83	11.04	133.12
应收账款	9.54	3.65	5.03	89.60
预付款项	1.09	0.42	0.15	618.87
其他流动资产	0.46	0.18	0.08	50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30	-100.00
固定资产	0.05	0.02	0.02	123.88
无形资产	2.81	1.07	0.00	202,138.9

发生变动的原因：

1、货币资金：系报告期内直接债务融资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有较大金额未使用，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新增应收的委托代建和土地开发收入未回款导致增幅较大

3、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贸易款增长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 3 亿元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 2021 年使用新会计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资产转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科目

6、固定资产：报告期内购置较多运输设备导致较大幅度增长

7、无形资产：主要系本年度购置水面使用权导致较大幅度增长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5.73	4.85	-	18.85
存货	190.59	13.61	-	7.14
合计	216.32	18.4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90.59	-	13.61	土地使用权抵押	受限资产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稳定性。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1.07	0.81	0.35	206.01
其他应付款	7.04	5.33	11.26	-3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	5.32	25.09	-72.03

其他流动负债	2.06	1.56	0.87	136.42
应付债券	70.67	53.56	26.53	16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	1.89	7.98	-68.6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预收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租金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 2、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对长兴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应付款减少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年度偿还了到期的 16 长湖 01 和 16 长湖 02 及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 5、应付债券：本年度发行了 21 长湖债、21 长湖 01、21 长湖 02、21 长兴太湖 PPN001、21 长湖 03、21 长湖 04、21 图影 01，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 6、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偿还到期融资产品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3.2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16.8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5.2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2.5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71.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1.22%；银行贷款余额 32.0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4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9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9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71.50	71.50
银行贷款	0.15	7.1	3.11	4.56	17.13	32.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4	0.70	1.46	2.58	2.12	6.90
其他	0.00	0.00	2.00	2.50	1.86	6.36
合计	0.19	7.80	6.57	9.64	92.61	116.80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236.7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938.7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14.60	可持续性较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14.01	其他	14.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61.86	其他	61.86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4,087.62	政府补助	24,087.62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15.58	坏账损失	-115.58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97.06%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168.30	82.62	19.72	0.50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0.35 亿元，净利润为 1.83 亿元，差距较大。净利润除主营业务利润外政府补助占比较高，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部分已确认收入的业务尚未回款导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9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86 亿元，收回：7.3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4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3.69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5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系支持当地国有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临时性资金往来。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2.14	56.52%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34	43.48%
合计	21.4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	7.94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统筹安排
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00	5.46	良好	借款	按约定回款	统筹安排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长兴雉城 新兴城镇 建设服务 有限公司	0.87	2.05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统筹安排
浙江长兴 金控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0.06	1.37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统筹安排
长兴图顺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0.01	1.10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统筹安排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回款进行统筹安排。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2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2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7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3,193,991.82	1,103,787,64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4,252,660.39	503,295,147.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191,976.31	15,189,34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56,213,370.98	2,310,668,39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59,038,002.47	19,223,102,868.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15,703.09	7,514,931.11
流动资产合计	24,897,705,705.06	23,163,558,32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7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800,000.00	60,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4,9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84,669.77	2,035,313.83
固定资产	5,450,834.31	2,434,74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0,648,759.31	138,77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092.00	197,3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635.40	245,77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169,990.79	995,571,977.30
资产总计	26,164,875,695.85	24,159,130,30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8,940,890.14	629,3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927,721.75	64,383,994.60
预收款项	107,102,288.50	34,999,673.63
合同负债	14,352,30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626.94	31,628.83
应交税费	6,118,834.51	10,475,575.87
其他应付款	703,709,235.53	1,126,345,545.51
其中：应付利息		140,637,815.7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808,677.66	2,509,359,315.18
其他流动负债	206,485,545.31	87,3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24,503,125.32	4,462,275,73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9,759,520.31	2,405,128,260.96
应付债券	7,066,987,004.26	2,653,402,440.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3,456,009.59	689,996,349.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970,000.00	798,4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0,172,534.16	6,546,957,051.06
负债合计	13,194,675,659.48	11,009,232,78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2,781,844.60	9,157,340,19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064,027.73	114,840,21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0,332,989.95	1,308,675,27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91,178,862.28	12,080,855,683.57
少数股东权益	1,079,021,174.10	1,069,041,83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70,200,036.37	13,149,897,52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64,875,695.85	24,159,130,306.86

公司负责人：倪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银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792,172.38	517,354,44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486,497,201.09	4,932,400,79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71,012,213.04	6,644,006,18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9,008.49	7,503,793.25
流动资产合计	12,498,600,595.00	12,107,265,214.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6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400,000.00	39,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36,044,196.23	6,735,044,19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4,9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809.84	164,32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475.97	138,77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74.44	245,77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1,704,256.48	7,704,683,062.14
资产总计	21,000,304,851.48	19,811,948,27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545,584.72	139,4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60,918.66	14,515,702.16
预收款项	104,649,920.00	27,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72,941.50	3,872,941.50
其他应付款	1,019,248,613.12	1,161,992,058.92
其中：应付利息		122,661,511.4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698,462.27	1,993,009,828.43
其他流动负债	204,701,666.67	87,3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69,678,106.94	3,672,150,53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6,280,629.40	490,444,599.58
应付债券	6,569,687,004.26	2,653,402,440.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7,230,000.00	447,2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970,000.00	798,4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3,167,633.66	4,389,507,040.35
负债合计	9,562,845,740.60	8,061,657,57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33,161,917.63	9,181,974,51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350,331.78	106,752,231.18
未分配利润	993,946,861.47	961,563,95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37,459,110.88	11,750,290,70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00,304,851.48	19,811,948,276.22

公司负责人：倪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银花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5,442,865.52	1,760,218,906.78
其中：营业收入	1,995,442,865.52	1,760,218,90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2,462,959.54	1,771,263,312.51
其中：营业成本	1,932,897,148.44	1,692,913,015.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8,613.64	3,053,635.09
销售费用	47,557.32	115,962.00
管理费用	52,773,194.16	20,636,233.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066,445.98	54,544,466.55
其中：利息费用	71,080,776.77	53,747,630.76
利息收入	6,318,582.90	350,219.24
加：其他收益	240,876,219.58	186,316,67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18.53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789.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46,354.18	175,279,498.64
加：营业外收入	140,088.07	22.04
减：营业外支出	618,593.09	190,70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67,849.16	175,088,813.62
减：所得税费用	-352,903.57	1,564,90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20,752.73	173,523,904.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20,752.73	173,523,904.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63,684.49	168,221,234.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7,068.24	5,302,67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720,752.73	173,523,904.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63,684.49	168,221,234.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7,068.24	5,302,670.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倪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银花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8,480.00	3,80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34,775.47	214,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23,683.40	10,405,420.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79,532.69	1,266,925.26
其中：利息费用	1,486,746.38	1,059,587.28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0,000,000.00	40,0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11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9,06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40,672.16	31,933,653.93
加：营业外收入	80,670.53	
减：营业外支出	173,643.09	39,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47,699.60	31,894,153.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47,699.60	31,894,153.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47,699.60	31,894,153.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47,699.60	31,894,15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倪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银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8,411,599.85	1,596,477,46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26,890.83	1,778,737,3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438,490.68	3,375,214,80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334,296.19	3,408,486,38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4,355.14	16,834,98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0,372.60	2,389,94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409,447.26	1,248,781,5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738,471.19	4,676,492,8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0,019.49	-1,301,278,06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43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58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01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603,353.09	1,652,94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03,353.09	1,652,9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7,334.56	-1,652,94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1,700,000.00	2,982,092,69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890,000.00	1,744,9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2,590,000.00	5,727,086,694.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6,712,076.87	2,364,900,65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567,725.13	565,830,63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965,339.74	1,363,175,42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245,141.74	4,293,906,71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44,858.26	1,433,179,97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547,543.19	130,248,97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97,640.98	424,048,67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845,184.17	554,297,640.98

公司负责人：倪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银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42,92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150,138.66	1,376,569,87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193,066.96	1,376,569,87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46,511.41	187,562,261.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3,934.89	5,592,22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75.47	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831,518.56	1,718,733,7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277,740.33	1,911,893,2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4,673.37	-535,323,40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43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683.42	2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114.20	2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9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2,200,000.00	28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00,000.00	285,444,49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38,885.80	-285,234,49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0	1,139,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00,000.00	1,559,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400,000.00	3,699,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549,828.43	1,240,021,57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277,801.15	402,863,32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725,000.00	1,341,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552,629.58	2,984,064,90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47,370.42	715,125,09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23,811.25	-105,432,79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54,443.32	232,787,24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878,254.57	127,354,443.32

公司负责人：倪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银花

